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升等教師如不服其系(所)之審查結果，得於 <u>於收受或知悉教評會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復書</u> 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 <u>申復每案以一次為限</u> ，院教評會應按本校 <u>申復、申訴</u> 案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升等教師如不服其系(所)之審查結果，得於 <u>接獲審議結果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u> 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訴，院教評會應按本校申訴案相關規定處理。	配合本校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 34 條條文，有關本條申復相關規定用字擬配合條正，與本校辦法用字一致，並新增申復案申請數限制。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9年05月25日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89年10月16日校長核定  
90年12月31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1年01月08日校長核定  
93年01月12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3年01月20日校長核定  
94年08月31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4年09月19日校長核定  
94年12月14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5年01月12日校長核定  
96年11月30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03月07日校長核定  
97年11月19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12月04日校長核定  
98年04月15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8年05月04日校長核定  
99年10月06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9年10月25日校長核定  
100年03月2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06月29日校長核定  
101年10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1年10月22日校長核定  
103年04月22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3年07月15日校長核定  
104年09月30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4年10月05日校長核定  
106年05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6年06月05日校長核定  
106年11月2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7年03月21日校長核定  
107年03月07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7年03月21日校長核定，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107年09月26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7年10月03日校長核定  
108年01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8年01月18日校長核定  
108年12月18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4條條文，並自109學年度生效  
109年03月X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9年X月X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三條、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暨升等，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評審。
- 第三條 各系(所)為辦理所屬教師之聘任暨升等，應分別訂定各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經系(所)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四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時應依送審人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著作、成就證明或作品，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
- 第四條之一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
  - 二、獲得國內外專利認證。
  - 三、由院教評會送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計入。
  - 四、專書，須為單一作者，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須經外審通過，每一專書以一篇計，至多採計二篇。
  - 五、102年11月14日前在職之教師，得以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列為專門著作。
- 第四條之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送審篇數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其應具備下列具體產出之一：
  - (一) 具發明專利：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二) 具技術移轉成果：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須檢附合約等證明文件(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三) 曾獲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本校名義參賽。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
  - (四) 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有具體社會貢獻：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二、技術報告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體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 三、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送審之技術報告應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
- 四、送審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以二種以上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二)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需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三)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 (四) 送審研發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證明及通過文件。
- 五、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代表成果以技術報告為限，參考成果得以學術著作(含專利)替代之。

#### 第四條之三 以教學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以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發表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 二、以教學著作升等者，其代表著作以教學著作為限，參考著作得以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著作替代之；其送審著作及篇數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第二

項規定辦理，單篇教學著作應由院送外審且不以兩篇為限。

第五條 院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各系所擬升等者之單篇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著作)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條之規定。

第六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之相關規範如下：

- 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合著著作實足點數及篇數之標準依第九條之規定計算。
- 二、代表著作(成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且篇數以一篇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 三、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院、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四、參考著作(成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

第七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

-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規範如下：
  - (一) 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
  - (二) 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
    1. 以教學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各系(所、學程)教學及研究成果二項成績，應於上述各項評審標準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合計百分之九十。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比照系教評會規定，評分表格如附件二。
    2. 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三。
  - (三) 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得比照各系(所、學程)採計方式。
- 二、篇數(點數)認定標準如下：
  - (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升等者：
    1. 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教學著作)，且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
    2. 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教學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

3.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80 點(含)以上。

(二) 以學位升等者：

1. 取得碩士學位之助教升等講師者，需著作至少三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碩士論文(該碩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
2. 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需著作至少四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博士論文(該博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四。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3. 上述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
4. 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5. 具有博士學位之助教(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第八條 專門著作、教學著作及技術報告之量化計算標準：

一、專門著作、教學著作：

- (一) A 類含 SSCI/SCI/SCIE/TSSCI，為 30 點。
- (二) B 類為除 A 類以外之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國內外專利認證，或 102 年 11 月 14 日前在職之教師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為 20 點。
- (三) C 類含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之著作及專書，為 10 點。

二、技術報告：

- (一) 發明專利，為 30 點。
- (二) 技術移轉成果，為 30 點。
- (三) 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為 20 點。
- (四) 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之具體社會貢獻，為 20 點。

第九條 合著之著作(成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及篇數：

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之點數計算方式：

- (一) 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之點數。
- (二) 著作係合著者，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
  1.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之點數。
  2.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之點數。
  3.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之點數。
- (三) 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合著人證明」，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

二、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

第十條 院教評會得邀請各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成果)或學位論文舉行公開發表會。無故不到場者視同放棄，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主任(所長)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發表一次。

第十一條 升等教師如不服其系(所)之審查結果，得於於收受或知悉教評會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復書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每案以一次為限，院教評會應按本校申復、申訴案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各系(所)初聘教師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四個月半(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  
各系(所)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或九月底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

研究成果外審結果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評審，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及以專門著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之升等至少需二位（含）以上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外審成績之計算以所有及格者之平均分數計算。

第十三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時，院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評審。

第十四條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聘任暨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學位論文 申請 講師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7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協助教學、 研究與服務	3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教學著作 申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比照系所)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比照系所)		
三、服務與合作	(比照系所)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專門著作 申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6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30		
三、服務與合作	1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技術報告 申請

副教授  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__年____ 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6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30		
三、服務與合作	1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學位論文 申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年 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7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20		
三、服務與合作	1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條 專任教師初聘之聘期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p> <p>初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各系（所、室、中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考核；經各系（所、室、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評為不適任者，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p> <p>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應於起聘六年內，副教授應於起聘八年內通過升等。</p> <p>未於前項期限升等通過者，經再續聘一次，如仍未能升等者，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不得校外兼課、不得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無關之職務、不得晉級，及除原基本授課時數外，應負擔返還初聘開始前三年已減授之時數，每學期返還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b><u>並至通過升等生效日為止</u></b>。</p> <p>但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p>	<p>第十條 專任教師初聘之聘期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p> <p>初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各系（所、室、中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考核；經各系（所、室、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評為不適任者，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p> <p>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應於起聘六年內，副教授應於起聘八年內通過升等。</p> <p>未於前項期限升等通過者，經再續聘一次，如仍未能升等者，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不得校外兼課、不得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無關之職務、不得晉級，及除原基本授課時數外，應負擔返還初聘開始前三年已減授之時數，每學期返還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但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p>	<p>一、本校現行新聘教師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升等，再續聘一次，如仍未能升等者，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不得校外兼課、不得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無關之職務、不得晉級，及除原基本授課時數外，應負擔返還初聘開始前三年已減授之時數，每學期返還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二、茲以上開規定，未明確規範限制終止期限，爰研議明訂，以俾執行。</p> <p>三、考量限制規定意在促進教師通過升等，爰限制之終止，規範至通過升等生效日為止。</p>

<p>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p> <p>一、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不含代理)者，可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p> <p>二、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每次最長二年。</p> <p>依第三項之新聘教師前三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減授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p> <p>一、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不含代理)者，可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p> <p>二、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每次最長二年。</p> <p>依第三項之新聘教師前三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減授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第二十三條 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時，由其所屬服務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應依<u>第二十一條</u>第一款程序辦理中止其延長服務。</p> <p>二、不符合第二十條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或學校已無教學需要者，應提請各級教評會審查中止其延長服務。</p> <p>三、本人得經簽請校長同意後，依規定辦理退休或離職。</p> <p>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以本校通知其中止延長服務之日為其辦理退休生效日期。</p>	<p>第二十三條 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時，由其所屬服務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應依<u>前條</u>第一款程序辦理中止其延長服務。</p> <p>二、不符合第二十條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或學校已無教學需要者，應提請各級教評會審查中止其延長服務。</p> <p>三、本人得經簽請校長同意後，依規定辦理退休或離職。</p> <p>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以本校通知其中止延長服務之日為其辦理退休生效日期。</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引用之條次誤繕，爰修正。</p>

<p>第三十一條（第7項）</p> <p>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但在學術上<u>或專業實務上</u>有特殊成就或本校退休教師，健康情況良好者，得繼續延聘五年；惟具有特殊專長（藝術、音樂、體育、戲劇及語文）之教師、本校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其聘任條件及年齡得酌量從寬。</p>	<p>第三十一條（第7項）</p> <p>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但在學術上有特殊成就或本校退休教師，健康情況良好者，得繼續延聘五年；惟具有特殊專長（藝術、音樂、體育、戲劇及語文）之教師、本校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其聘任條件及年齡得酌量從寬。</p>	<p>一、目前教師聘任管道多元，有以專業技術聘任教師，具有豐富之實務成就，但未必具有特殊學術成就，如欲延聘具有專業實務之專技教師，即無法適用本條第7項之規定而繼續延聘，甚為可惜。</p> <p>二、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除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p> <p>三、目前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但在學術上有特殊成就或本校退休教師，健康情況良好者，已修正為得繼續延聘五年，考量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係比照兼任教師聘任，爰配合系所需求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師對各級教評會辦理其升等案，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u>於收受或知悉教評會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復書</u>先向上級教評會申復，<u>申復每案以一次為限</u>。未獲救濟後，<u>得於收受或知悉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u>再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上一級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申復有理，應責成原辦理教評會</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師對各級教評會辦理其升等案，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u>得先向上級教評會申復，未獲救濟後，再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上一級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申復有理，應責成原辦理教評會</p>	<p>一、現行本校申復提出期限為收受或知悉教評會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但未規定於條文中，爰參考其他國立大學明確規定申復案提出期限。</p> <p>二、第三項新增，因現行本校教師對各級教評會辦理其升等案，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先向上級教評會申復，未獲救濟後，再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亦可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為免教師以同一案件同時提出申訴及</p>

<p>重新審查；原辦理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能維持原議。</p> <p><u>教師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同時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視為撤回。</u></p> <p><u>教師提出申復或申訴期間，若同時提出另一升等案，嗣後申復或申訴成功，原升等案重新審查時，另一升等案視為撤回。</u></p>	<p>重新審查；原辦理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能維持原議。</p>	<p>申復，爰參考國立屏東大學規定，新增本項。</p> <p>三、第四項新增，因教師於提出申復或申訴之救濟期間，為保障其權益，仍得提出另一升等案(生效時間較後)，惟為避免兩升等案同時進行，爰新增本項規定。</p>
----------------------------------------------------------------------------------------------------------------------------------------------------------------------------------------------------	-------------------------------------------------------	------------------------------------------------------------------------------------------------------------

#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108.11.13 修正通過)

本校 89 年 3 月 22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89 年 5 月 24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89 年 9 月 25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89 年 10 月 25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通過教育部 89 年 10 月 12 日台(89)審字第 89127684 號函示修正第 35 條後准予備查  
 本校 90 年 2 月 19 日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通過第 33 條及增列第 34 條第 2 項  
 本校 90 年 5 月 23 日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0、33 條教育部 90 年 9 月 4 日台(90)審字第 90126278 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 90 年 10 月 17 日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0 條及增列第 35 條教育部 90 年 12 月 31 日台 90 審字第 90187104 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 91 年 5 月 23 日第 10 次校務會議第 5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本校 92 年 10 月 30 日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29 條第 2 項  
 本校 93 年 6 月 11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刪除第 15 條、增訂第 18 條，原第 18 條文序號順延第 19 條，往後條文序號類推  
 本校 95 年 1 月 10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第 5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18、32 條  
 本校 96 年 11 月 16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訂通過增訂第 36 條第 3 項  
 本校 97 年 6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延續會增訂第 8 條第 2 項  
 本校 97 年 11 月 13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項  
 本校 98 年 11 月 1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8 條  
 本校 99 年 11 月 30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18 條  
 本校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28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正第 10 條、第 18 條  
 本校 100 年 11 月 28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正第 10 條、第 35 條並刪除第 37 條  
 本校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修正第 7、8、10、11、24、25、26、31 及 37 條  
 本校 102 年 11 月 14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9、24、25、26、27 及 31 條  
 本校 103 年 4 月 24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4 條、第 30 條第 1 項  
 本校 103 年 10 月 14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 32 條之 1  
 本校 104 年 4 月 30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7、28、31、32 條  
 本校 104 年 1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0、21、22、23 條，並刪除第 29 條  
 本校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修正第 31 條  
 本校 105 年 11 月 9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  
 本校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修正第 16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修正第 3、14、17 條，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6 年 4 月 26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14 及 31 條，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14 及 31 條  
 本校 108 年 5 月 8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議通過修正第 19、20、21、23、30 及 31 條  
**本校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23、31 及 34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之助教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

之助教；如未有特別規定，包括專、兼任教師。

本辦法所稱聘任，除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外，包括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本辦法所稱升等，包含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或作品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

## 第二章 初聘

第四條 教師之初聘以在各系（所、室、中心）分配教師名額內為限。

第五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初聘為專任教師。

第六條 各級教師之初聘，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基本資格條件，並不得具有同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

第七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該學系（所、室、中心）於二種以上之國內、外報紙、電子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所定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

徵聘資訊應明確載明所需教師之專長。

第八條 各學系（所、室、中心）初聘專任教師，應訂定嚴謹之評審程序，各學院並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三個月完成評審程序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地位及教學水準，各學系（所、室、中心）如擬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研究傑出獎、曾任大學院長以上職務或其學術成果經本校各級教評會認可卓有成就者為專任教師，得不受前項辦理時程之限制。

第九條 各學系（所、室、中心）初聘專任教師，除經本校各該學院教評會認可之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

## 第三章 續聘、評鑑、長期聘任

第十條 專任教師初聘之聘期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初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各系（所、室、中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考核；經各系（所、室、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評為不適任者，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應於起聘六年內，副教授應於起聘八年內通過升等。

未於前項期限升等通過者，經再續聘一次，如仍未能升等者，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不得校外兼課、不得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無關之職務、不得晉級，及除原基本授課時數外，應負擔返還初聘開始前三年已減授之時數，每學期返還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並至通過升等生效日為止**。

但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

- 一、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不含代理）者，可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
- 二、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每次最長二年。

依第三項之新聘教師前三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減授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十一條 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評鑑；經評鑑不適任者，於下次續聘前，再予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十二條 本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且未獲長聘之專任教師，自九十五學年度起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辦理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長期聘任資格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室、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 第四章 升等

第十四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分別具備下列條件，且於提送升等案件前應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訓練課程：

##### 一、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升等

###### (一)擬升等講師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1、在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四年以上，成績優良有專門著作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博士學位。

###### (三)擬升等副教授者

- 1、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 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經依規定

取得講師資格後，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其得有博士學位後經升等為講師者，一年後得以學位升等為副教授。

(四)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二、技術報告升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如下：

(一)擬升等副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二)擬升等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三、教學著作升等

(一)教師具有優良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得以教學著作提出升等。但不包括隸屬獨立研究所之教師，且僅限擬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教學著作除須符合本校現行專門著作升等規定之外，於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須符合下列規定：

1、五學年總計應教授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課程，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應達 100 學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應達 90 學分以上(但自 100 學年度以後新聘教師擬升等副教授者，僅需達 81 學分以上)；且其中教授學士班之課程應各達二分之一以上(如該課程為零學分，則以授課時數計算)。

2、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作業細則」下列規定之一者：

(1)曾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二次以上或教學傑出教師一次以上。

(2)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分數至少有三學年在全學系、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或通識教育中心的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行政單位所屬教師則納入相關學系排名)。

(三)本校各級教師申請以教學著作升等者，除應依前二目規定外，應具下列條件：

1、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以送審人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2、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者，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四、體育成就證明升等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送審，且僅限擬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條件如下：

- (一)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體育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等送審資料為代表成就送審。
- (二) 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者，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體育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等送審資料為代表成就送審。

依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專門著作送審篇數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有關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各級教師以成就證明、作品申請升等條件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其成就證明或作品除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代表成就證明或作品與參考著作等論著並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且應達該學院及系教師著作升等送校外審查標準。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核計，以在本校任教年資為原則，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之他校任教年資，得酌予採計。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年資之核計至升等生效日為準。

第十七條 專任教師之升等應審查其教學績效、研究成果及服務與合作，評審準則及相關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徵聘期間，已於原任職學校通過升等審查，惟尚未取得教育

部審定之教師證書，或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時間，已逾本校聘任作業截止收件日期，未及以升等後之等級應聘者，得於應聘當年申請升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校級不須辦理外審。經審議通過者，其高一等級之教師資格，溯及至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生效日。

專任教師於本校聘任前已於他校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惟因用人單位考量應聘人之資歷，而以低一等級聘任者，得於應聘次年依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條件、程序送請審查，由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校級不須辦理外審。經審議通過者，其升等生效日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不予追溯。

依本條第一項申請升等者，送審人應以原任職學校升等送審之資格條件、專門著作，依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條件送請審查，但其中專門著作不受最近五年限制。

##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九條 本校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對於專任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二十條之條件，在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經該系（所、室、中心）講師以上三人，列舉優良事實向系（所、室、中心）推薦辦理延長服務；由系（所、室、中心）於該員屆齡退休前六個月填具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提出，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第二十條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學術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第二十一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得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一次准予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第二十二條 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留職停薪、借調或休假研究，情形特殊者，准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第二十三條 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時，由其所屬服務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程序辦理中止其延長服務。
- 二、不符合第二十條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或學校已無教學需要者，應提請各級教評會審查中止其延長服務。
- 三、本人得經簽請校長同意後，依規定辦理退休或離職。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以本校通知其中止延長服務之日為其辦理退休生效日期。

#### 第六章 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

第二十四條 教師聘任或延長服務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二項後段，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續聘或應予解聘。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如有下列情事，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得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 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其有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經各級教評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事者，除得依法辦理退休者外，並應予資遣：

- 一、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
- 二、因系（所、室、中心）課程調整或減班，且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

作者。

前項第二款資遣原因之認定，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報經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七章 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

第三十條 各學系(所、室、中心)因課程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聘任除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經費由有關機關、學術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專款支應外，應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教師缺額計；但不支鐘點費者除外。

各學系(所、室、中心)聘請兼任教師之資格，比照專任教師，但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班學生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以聘任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為原則。若無教師證書，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助理教授，由各學院教評會決定是否辦理著作外審；如擬聘為副教授以上職級，應比照本校聘任專任教師程序辦理，經審議通過後聘任。著作外審費用，由各系(所、室、中心、學程、專班)決定是否由當事人負擔。

各學系(所、室、中心、學程、專班)如擬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含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越獎項者，及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為兼任教師，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依第一項規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六學期，且每學期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者，得申請請頒教師證書；初聘外籍教師請頒教師證書，得不受具博士學位之限制。

兼任教師之續聘，經系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三年未授課者，於再聘任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獲准退休或辭職，因教學需要，改聘為兼任教師，應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但專任教師退休改聘兼任教師，不需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其日間學制授課以四學分為限，進修學士班以三門課為限。

本校初聘擔任語言課程及程式設計課程之兼任教師須具碩士以上學歷，如未具有教師證書或免請頒教師證書者，得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不受第一項聘任條件及程序之限制。

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但在學術上或專業實務上有特殊成就或本校退休教師，健康情況良好者，得繼續延聘五年；惟具有特殊專長（藝術、音樂、體育、戲劇及語文）之教師、本校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其聘任條件及年齡得酌量從寬。

第三十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年資折半計算，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於他校升等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者，仍需三級三審，除本校各學院教評會認可者，得不受第一項升等條件之限制及免著作外審外，仍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其改聘生效日期，追溯自校教評會通過之當學期開始之日。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學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第八章 申訴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對各級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師對各級教評會辦理其升等案，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教評會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復書先向上級教評會申復，申復每案以一次為限。未獲救濟後，得於收受或知悉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再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上一級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申復有理，應責成原辦理教評會重新審查；原辦理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能維持原議。

教師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同時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視為撤回。

教師提出申復或申訴期間，若同時提出另一升等案，嗣後申復或申訴成功，原升等案重新審查時，另一升等案視為撤回。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及其他附屬法規關於教師升等條件相關規定之修正，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審查開始適用。

第三十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行政程序申請轉調，並經轉任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本校各教學單位因教學需要，向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申請提供經費，不佔

本校教師編制員額，延攬之客座教師，經該單位核定後，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據以核聘。

依「國立臺北大學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作業要點」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之教師，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學校發給聘函，但不請領教師證書。

第三十七條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晉級、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承接研究計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p> <p>本院擬聘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p> <p>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系(所、室、中心)員額數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p> <p>另<u>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聘任經費由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支應<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專款支應者</u>，不算入員額數內。</p>	<p><b>第三條</b></p> <p>本院擬聘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p> <p>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系(所、室、中心)員額數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p> <p>另聘任經費由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支應者，不算入員額數內。</p>	<p>配合本校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3 條條文，考量進修學士班師資有聘任專業技術人員需要且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已不計入員額，又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係比照教師規定辦理，為免產生與兼任教師不一致，爰修正。</p>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

本校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2 年 11 月 14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2 年 12 月 27 日校長核定  
本校 108 年 03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08 年 05 月 08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修訂通過，108 年 07 月 03 日校長核定  
本校 109 年 03 月 X 日 108 學年度第 X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本院擬聘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系(所、室、中心)員額數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另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聘任經費由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支應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專款支應者，不算入員額數內。
-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五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擔任職務符合附表一所訂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六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擔任職務符合附表一所訂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七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擔任職務符合附表一所訂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第八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十條 各系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前項證明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

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

院教評會應先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分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初聘或升等均須有院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就系教評會初審紀錄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予以認定，並交換意見，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於決定前得邀當事人報告。

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將審查結果填入推薦書，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初聘未獲複審通過者，應由院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擬聘單位。

升等未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並副知薦送單位，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案之成立與否，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申復案一經成立，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再送外審，每案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院教評會審查。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同等級以上學者或專家審查，其程序準用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13條規定：

- 一、新聘：三人審查，且須二人以上通過。
- 二、升等：五人審查，且須四人以上通過。

外審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各系(所)依各專業技術人員專業領域擬訂，其中宜包含學術界、政府機構、產業界及公會團體等，提交各級教評會審議。

擬升等當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一至二人之迴避名單。

第十三條 其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程序及聘期，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聘期採學年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一年，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如下：

-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二小時。
-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
-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
-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十四小時。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十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及年資晉薪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院、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相關領域	管理	金融	會計
教授級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高階主管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高階主管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副教授級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助理教授級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講師級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聘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p> <p>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系（所、室、中心）員額數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p> <p><u>另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聘任經費由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支應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專款支應者</u>，不算入員額數內。</p>	<p>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聘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p> <p>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系（所、室、中心）員額數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p> <p>另聘任經費由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支應者，不算入員額數內。</p>	<p>考量部分系所反映，進修學士班師資有聘任專業技術人員需要且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已不計入員額，又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係比照教師規定辦理，為免產生與兼任教師不一致，爰修正。</p>

## 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本校 97 年 1 月 3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延續會審議通過

本校 99 年 12 月 20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延續會修訂通過

本校 107 年 11 月 14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

其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程序及聘期，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

一、初審：

(一)初審由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

(二)系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就新聘任及擬升等之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予以認定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三)獲初審通過者，由召集人填寫「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推薦書」或「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推薦書」，連同初審會議紀錄、當事人有關證件，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

(四)升等未獲初審通過者，由系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院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由院教評會依複審程序進行審議，每案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成立與否之認定標準，由各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訂定之。

申復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複審：

(一)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

(二)院教評會應先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分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三)初聘或升等均須有院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就初審紀錄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

獎予以認定，並交換意見，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於決定前得邀當事人報告。

(四)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將審查結果填入推薦書，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五)初聘未獲複審通過者，應由院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擬聘單位。

升等未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並副知薦送單位，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案之成立與否，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申復案一經成立，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再送外審，每案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決審：

(一)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校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參考各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就複審紀錄做綜合性之討論並表決之，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二)初聘未獲同意者，應由校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擬聘單位。

升等未獲決審通過者，由校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並副知薦送單位，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三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聘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系（所、室、中心）員額數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另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聘任經費由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支應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專款支應者，不算入員額數內。

第 四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 五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第 六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第七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第八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第九條 本辦法前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聘期採學年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一年，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級教評會審查。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各學院送請校外同等級以上學者或專家審查：

一、新聘：三人審查，且須二人以上通過。

二、升等：五人審查，且須四人以上通過。

擬升等當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一至二人之迴避名單。

外審意見表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系（所、室、中心）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前項證明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

第十三條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應由院訂定準則。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二小時。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十四小時。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 十五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及及年資晉薪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 十六 條 各學院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相關準則，應提院、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校長發布實施。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